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和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大华会所原指派熊亚菊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。因内部人员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大华会所注册会计师宋德栩接替熊亚菊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鉴证等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宋德栩。

二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宋德栩，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宋德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